

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预〔2026〕3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北宫镇东河沿村、宛平街道卢沟桥村。

范围：东至河堤路，南至园博园南路，西至北宫路，北至莲石西路。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

权属：东河沿村经济合作社、卢沟桥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G1 公共绿地、G2 生产防护绿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第九届中国（北京）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区绿化景观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宛平街道和卢沟桥村、北官镇和东河沿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